九十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: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(星期四) 10:00-12:00

開會地點:成均館三樓會議室開會主席:陳召集委員 中獎

出席委員:歐研所洪美蘭委員、應社系林本炫委員、社會所黃庭康委員、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許雅斐委員、經濟所賴靖宜委員、資管系許成之委員、傳管系陳婷玉委員、非營業所呂朝賢委員、企管所陳券彪委員(丁誌魰代)、旅管所陳勁甫委員、哲研所林維杰委員、文學所鄭幸雅委員、通識教學中心陳章錫委員、語文教學中心張嘉怡委員、宗教學研究所何建興委員、藝術文化研究中心周純一委員、師資培育中心王炳欽委員。

請假委員:教社所吳慧敏委員、亞太所孫國祥委員、國關系張子揚委員、環管 所胡憲倫委員、出版所魏裕昌委員、財管所連輕盈委員、資訊室王 昌斌委員、生死所魏書娥委員、環藝所李謁政委員、應設系蔡宏政 委員、美學與藝術研究所高雅俐委員、體育教學中心詹麗雲委員、 佛學研究中心蔡昌雄委員。

列席人員:徐淑敏組長、柯婉懿

會議記錄:林穂芊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提案、請審查九十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表、期刊採購辦法與預算編列案(圖書館 提)。

- 說明:(1)依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決議,將圖書、期刊分列 採購,並以八十九學年度預算為基準編列九十學年度預算,並依上 次會議決議,建議九十學年度圖書預算編列佔該年度總採購經費之 30%,而期刊預算除固定漲幅10%外,另新增期刊預算則以八十九學 年度期刊總預算10%為成長幅度。
 - (2)各系所單位圖書期刊預算仍採配額制,則由圖書館統籌採購,新增期刊請各院彙整系所需求後提出推薦,由圖書館依預算公平分配原則辦理。
 - (3)本案經委員會審查後,報校核備。

建議:(1)九十學年度新增系所,應事先預估,並酌予編列圖書預算。

- (2)建議通識課程採購先以基礎書為主和中文參考書圖書為輔。
- (3)請新增系所的籌備委員或主管先提出書單,由圖書館採購,在新學期開始時讓基本參考書籍可以上架。

館長:事實上圖書館針對所有學生跟老師,所以我一直強調圖書館只是一個業務單位,今年就按照此比例,明年再提出更好的辦法、準則。下次圖書

館委員開會之前會先給委員們,圖書館的例年準則規則和執行成果作參 考資料。圖書委員們通過的決議,由圖書館是執行單位,以後每年就不 再審經費;大家談論的是未來圖書館的發展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新增系所民族音樂系和電子商務增加 20 萬。新增系所的預算應比舊系所的預算為高,以使新系所能在教育部核准設立後,即刻進行圖書期刊採購事宜,便於新學年開學時即能擁有相關圖書期刊,以利教學研究。

三、散會